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执363号

申请执行人：新疆天成拓展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区57。

法定代表人：楼超英，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新疆万水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小区79栋四单元86号。

法定代表人：李旭珍，该公司副总经理。

被执行人：民丰县万水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新疆和田地区民丰县原乡镇企业局家属院二楼。

法定代表人：李勇，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黄伟，男，[REDACTED]出生，汉族，住址：[REDACTED]

，身份证号：[REDACTED]

被执行人：李旭珍，女，[REDACTED]出生，汉族，住址：[REDACTED]

，身份证号：[REDACTED]

申请执行人新疆天成拓展投资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新疆万水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民丰县万水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黄伟、李旭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新01民初284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新疆万水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民丰县万水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黄伟、李旭珍未能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新疆天成拓展投资有限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六条、第四百八十七条、第四百八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新疆万水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民丰县万水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黄伟、李旭珍等在银行、信用社或其他金融机构账户中的存款 15582137.68 元（其中本金 15080000 元、利息 226200 元、律师费 100000 元、保全费 5000 元、保险费 30812.4 元、案件受理费 57226.04 元、案件执行费 82899.24 元）；

二、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新疆万水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民丰县万水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黄伟、李旭珍等应负担的迟延履行期间（至实际付款日期止）加倍债务利息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

三、如上述款项不足，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新疆万水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民丰县万水源矿业有限

责任公司、黄伟、李旭珍等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丁 悦

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

书 记 员 伊力夏提·伊斯坎代尔